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裕镜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何正宇（HO CHENG-YU）因工作原因常驻广州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张弘因不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准确性，公司将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